

宅经济“宅”出就业新特点：求职者“宅家”参与云招聘

■本报记者 刘 萌

俗话说“金三银四”，每年的三四月份都是求职旺季，应届生忙着春招，还有些职场老人计划着换工作。不过，突如其来的疫情却改变了各方的计划。疫情使得线下消费等活动受限，但却刺激了“宅经济”的增长。那么，“宅经济”引领下，就业有哪些新特点？求职方式、热门行业又发生了哪些变化？

“宅经济”催生新就业机会

“今年‘宅经济’对于就业主要产生了三方面的影响：创造了就业机会、改变了就业形态、便利了就业渠道。”万博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哲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互联网平台等新业态具有较高的需求敏锐度，在解决消费需求痛点的同时，也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成为就业的“扩容器”；在就业方式上，这些新的就业岗位具有就业方式更为灵活、上岗更为便捷的特点，打破了固定时间、固定场所、单一工作岗位等工作限制，形成了一种新的就业模式；在就业渠道方面，“互联网+求职”可以畅通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的信息交流，减少供求的不对称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宅经济”倒逼求职和招聘活动搬至线上，一方面，求职者的求职流程更简便，面试签约在“云”上，求职成本更低；另一方面，企业招聘用工方式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如共享员工等灵活用工服务兴起，这是通过数字化、信息化的方式来优化人才结构的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弹性和用工风险的问题。

谈到“宅经济”催生的就业机会，刘哲表示，“宅经济”的发展会催生云生活、云工作、云社交、云教育等一系列“互联网+”的新业态。“比如钉钉、腾讯会议等网上会议平台解决了云工作、云教育的问题；淘宝直播等网上直播平台，解决了云生活的问题；微信、抖音等网上交流平台，解决了云社交的问题，伴随着这些新业态

的发展，也会创造出程序设计、运营管理、主播、骑手等新的就业机会。”刘哲进一步解释。

盘和林认为，“宅经济”盛行之下，一些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网络游戏、电子技术、半导体、咨询、线上教育培训、直播经济等行业持续走热，招聘需求也大幅增加。尤其是直播经济扩张速度最明显，正在越来越多的垂直场景中获得广泛应用，人才缺口较大。

智联招聘此前发布《2020年春季直播产业人才报告》显示，今年春节后一个月内，与直播相关的招聘职位数同比提高 83.95%，招聘人数增幅更是达 132.55%。

宣讲、面试、签约在“云”上

人社部数据显示，2020年高校毕业生数量将创历史新高，达到 874 万。“疫情给广大求职者就业带来了很大的冲击，相比往年，今年求职者的压力可能更大。”盘和林说。

好在，随着 3 月份逐步复工复产，各类招聘会纷纷改在线上进行，求职和招聘重新开始活跃，“云招聘”成了今年最热门的求职模式。

以应届生为例，相较于往年的线下招聘，今年各个企业自“宣讲会”开始全程在“云”上。张磊（化名）是北京某高校的大四学生，他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空中宣讲会”不受时间地点约束，求职者随时可以点击进入自己感兴趣的专场，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平台通道直接投递简历。

《证券日报》记者浏览前程无忧空中宣讲会网站页面发现，绝大多数企业的宣讲会都有回放功能，求职者可以轻松获知企业信息。

“有回放功能很惊喜，以前听师兄师姐们提过，碰上感兴趣的宣讲会或者双选会撞时间是常有的事儿，分身乏术只能舍弃。但是现在可以兼顾多场‘云宣讲’。”张磊说。

“4 月份，我的‘云招聘’完成了最后一步，此前我依次进行了云宣讲、云面试（包括电话一面、视频二面和视频三面）、云签约。和公司人事部门在线上



系统初步签订就业协议后，联系了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的老师，老师再联系志愿者从学校将三方协议等资料从学校寄出来。”张磊介绍，整个求职过程，没有和任何人面对面接触。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今年的毕业生正在或已经完成“云招聘”外，今年年底或明年上半年毕业的学生也将在这一特殊时期体验“云”实习。

小李目前在北京某 211 理工科院校读研二，他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前段时间一家信托公司投行部招聘实习生，我投了简历并通过筛选参加了面试，面试过程中公司人力还特别强调此次招聘的多数岗位在近期都采取远程办公，也就是“云”实习。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了解到，各类企业、平台和相关部门为解决求职者的燃眉之急，还尝试了多种新花样。比如，央视新闻联合 BOSS 直聘 5 月初发起“‘职’为你来”媒体公益活动，5 月 19 日招聘专场由尼格买提和龙洋直播。公开信息显示，直播期间累计收到超 10 万份应届生简历，各平台累计成交量超 1200 万人次，综合所有岗位年薪，此次直播“带货”价值超过 82 亿元。

自 3 月份起，人社部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启动当天就有 95 万家企业、570 万个岗位的信息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肖钧 3 月 25 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整个活动预计将提供岗位超过千万，是近年来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网络招聘

活动。

“云招聘”未来前景如何

“依托大数据的‘云招聘’的确可以将企业人才需求与闲置劳动力实现更精准的匹配，准确了解企业对求职者年龄、学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要求，以技术手段对人才简历进行管理、分层、筛选与匹配，给求职者推送合适的岗位，降低求职者 and 招聘公司的信息不对称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求职精准度和成功率。”盘和林表示，但是，这是建立在求职者能够很好的适应“云招聘”的前提下。目前，“云招聘”还存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交互体验较差、招工陷阱、信息泄露等问题，还需要加强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云招聘”流程。

刘哲认为，“云招聘”是适应当前疫情防控的需要，各部门、用人单位和招聘平台探索的替代性的招聘模式，用线上简历投递、远程笔试、视频面试等方式，提升招聘的效率，减少疫情对就业的冲击。长期来看，“云招聘”对于不同行业、以及招聘流程的不同环节的适用度不同，需要根据行业特点以及招聘的实际需要选取最合适、最高效的招聘方式。

盘和林表示，长远来看，“云招聘”有很大发展空间。“云招聘”能够有效降低时间成本、管理成本，未来将有更多数据资源呈现在云端，给企业信息集中整理、处理以及鉴别，给求职者增加择业选择带来更多的便利性。未来，网络求职招聘将更加常见。

今年首批 502 家企业入围创新层 专家：新三板“腰部力量”显著增强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随着新三板年报披露的完成，市场分层管理工作“应声落地”。5 月 22 日晚间，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2020 年首批分层名单，502 家企业调入创新层，本批调整后的创新层公司将达 1146 家。业内人士预计，未来两批分层实施后，创新层企业数量有望超过 1300 家。

谈及今年创新层企业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随着企业基于新三板平台获得融资和发展，能够进入创新层的企业数量增加；二是全面深改之后，创新层入层条件有所降低，比如：对融资额度期限的规定由“最近 12 个月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改为“挂牌以来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三是挂牌企业的心理预期改变，深改前部分符合创新层条件的企业并未积极申请入层，而此次深改后推出精选层，企业入层积极性明显提升，超过 95% 的符合创新层条件的挂牌公司提交了入层申请。

谢彩进一步表示，新入创新层公司行业分布广泛，整体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这 502 家新入层企业共分布于 52 个行业，集中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技术含量较高、研发投入较多的行业。其中，属于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知识密集型产业的企业数量为 301 家，占比 59.96%。新进入创新层企业的 2019 年平均研发费用为 1340.40 万元，较市场整体高 624.16 万元，研发强度达到 6.50%。

“新入创新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优质公司聚集效应逐步显现。”安信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诸海滨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盈利能力方面，新入创新层的公司营业收入

中位数为 2.2 亿元，最高达 208.36 亿元；净利润中位数 2548 万元，最高达 3.47 亿元。诸海滨进一步分析称，本批调整后，创新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位数分别是基础层公司的 3.2 倍和 9.2 倍，389 家创新层公司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营收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较基础层公司分别高出 6 个百分点和 5 个百分点，体现出对优质公司的聚集效应。“本次新晋创新层的公司，如果前期精选层工作准备充分，就等创新层的临门一脚，辅导验收后最快下周就可正式递交精选层申请材料，与现已申请排队 30 多家企业一起挤上精选层的‘首班车’，保证了前几批精选层能吸纳到更多的新三板优质企业。”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相比首批公示的 505 家名单，包括卓易科技、友诚科技和太一云在内的 3 家企业“落选”，主要原因分别是属于“不予调入创新层”的情形、以及涉嫌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暂不作出层级调整。另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本批调整后共有 695 家公司符合精选层财务条件，占比 66%，其中包括新入层公司 377 家，公开发行后备企业资源充足。

在谢彩看来，在新三板市场“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的多层次架构中，创新层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新三板市场重要的“腰部力量”，创新层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对新三板市场的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尤其对于精选层意义更加重要。创新层是精选层板块的重要“后备资源”力量，随着创新层企业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升，将为精选层带来优质的“源头活水”，有助于建立一个更有活力的精选层板块，提升新三板市场的交易量和融资额，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本版主编于德良 责编于南 制作张玉萍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调整前“华锋转债”转股价格：13.17 元/股
3、调整后“华锋转债”转股价格：13.09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 号）、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 年 12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 176,239,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13.17-0.08 =13.09 元/股。
因此，“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华锋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目前“华锋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比例固定为原则，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 176,239,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 14,099,136.16 元人民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 176,239,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89 谭顺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联系人：赵慧
2、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3、电话：0758-85101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40 号），具体内容如下：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拟实施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不超过 713.33 万股股票，参与计划的员工包括 7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24 名其他核心人员。经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特此公告。

二、该计划参与员工包括 7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持有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 70.43%。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的确定标准和依据。
三、该计划项下归属阶段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解锁阶段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确定标准和依据考核指标确定标准和依据，业绩考核指标与零对价授予是否相匹配。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

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以上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